



編者的話

我為擴大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爰將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列入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核定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計畫項目，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法規制度建置，嗣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3333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期望未來可以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同時達到培育、留住並吸引優秀金融專業人才目標。本期月刊爰以「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許科長耕維撰寫「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呂研究員育儒撰寫「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引領我國證券市場邁向國際化與自由化」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本次修正後不僅可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有助於我國經濟成長及提昇就業機會，預期效益包括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臺灣，並擴大國際證券業務之參與者，有助於我國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並同時達成政府「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二大主軸策略。另可產生產業關聯效果，對於銀行業與證券業而言，均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

第二篇作者述及過去證券商因法令限制及缺乏稅賦優惠之誘因，境內不易發展外幣相關證券業務，僅能由海外子公司辦理，惟子公司因資本規模與信用評等不足，使其不易爭取大型國際承銷或從事外幣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業務，致國內高資產客戶透過新加坡及香港等地開戶投資。未來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後，將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現股先買後賣當沖交易，暨證券自營商因應發行認購權證及承銷國內外轉（交）換公司債避險等需求得借（融）券賣出、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發布有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相關規範函令及銀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函令等共 10 項。